

高雄市民生醫院公職師(二)級護理師甄選簡章

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

一.招考對象：高雄市民生醫院公職師(二)級護理師

二.報名方式、日期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111年7月13日至7月18日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以掛號通訊報名。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師(二)級護理師甄選」
3. 郵寄地點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「人事室」收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三.甄選名額、資格如下：

1.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2. 需求類別：護理師(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業務)1名。
3. 一般資格：
 - (1)經教育部認可國內專科以上護理相關學系畢業。
 - (2)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 - (3)需符合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，到院時即應辦理執登，若未符合執登條件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(4)相關工作經驗：
 - 1.擔任基層衛生機關(如衛生所)經歷3年以上。
 - 2.具從事傳染病防治資歷尤佳。
- 4.工作地點及內容：依業務需求分別受派至相關工作單位。

四.甄選方式：

面試(100%) (現場反應、服務熱誠、表達條理、專業能力)

五.須繳交書面證明文件資料：(資料若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，凡經本院審核應考人員之書面資料，與甄選簡章內規定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影本並請具結與正本無訛，面試時請攜帶正本驗畢後發還)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。需本人親自簽名蓋章並註明無訛誤，並請檢附完整履歷表，黏貼最近1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，請勿使用生活照，無黏貼者視同證件不全，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2. 專科(含)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考試及格證書
4. 護理師證書影本(請務必與目前正本符合，正反二面皆要印，一張雙面)。
5. 相關證書影本

6. 經歷證明文件(機關開具服務證明並註明服務單位及年資)
7. 任職派令。
8. 銓敘部函(銓審函)
9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
※如未曾任公務人員者，免附7至9項※

六.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：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，資格不符者不再通知。

七.甄選結果屆時於本院網站公告

- 1.經甄選錄取人員依權責規定仍應於陳報市府核准後始可生效。
- 2.甄選總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錄取人員核派之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八.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各項甄選地點、時間如有更動，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院首頁徵才公告，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利查驗。
- 2.所繳證件如有不實或自始未具資格者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3.甄選人員如係現職，經商調程序未獲現職服務機關同意商調，得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4.若報考人員未符合應徵資格未於應試前發覺，事後再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5.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
- 6.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遵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。